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 一項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I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 II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 III — 回購契約的範本	III-1
附錄 IV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交易買賣以及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回購契約」	指	本通函附錄III所載按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購回股份」	指	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此乃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予以註銷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股份回購守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而言，並無參與股份回購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契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所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將訂立回購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i)賣方；(ii)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3日，即發佈及刊登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8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回購契約簽訂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可經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7日終止的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並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的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已獲授認股權的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賣方」或「MUFG銀行」	指	三菱UFJ銀行，乃三菱UFJ金融集團(於東京、名古屋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及國際上其中一家具世界領導地位的金融集團)之核心附屬商業銀行；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擬購買購回股份予以註銷，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6樓

非執行董事：

吉川英一(二重孝好為替任董事)

大和健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中村清次

梁君彥

簡俊傑

譚偉雄

敬啟者：

(1)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一項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的該公佈。

於2019年1月23日，賣方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賣方有條件承諾於2019年3月28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日期簽訂回購契約。有關承諾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契約」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契約條款及股份回購詳情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承諾契約

日期

2019年1月23日

訂約方

MUFG 銀行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承諾契約將自2019年1月23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 2019年4月30日；及(ii) 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根據承諾契約，MUFG 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通過所需的決議批准回購契約後，其應於2019年3月28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日期簽訂回購契約。

3. 回購契約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的股東特別決議前，不可就其股份訂立待確定回購契約。儘管草擬之回購契約的形式已經本公司及賣方磋商並定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簽訂回購契約。本公司計劃當該決議獲得通過後與賣方訂立回購契約。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MUFG 銀行作為賣方。

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股份的數目為15,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亦相當於賣方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約30.47%。

本公司將回購的購回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每股購回股份的回購價為38.1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30港元折讓約11.8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75港元折讓約1.5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60港元折讓約1.1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42港元折讓約0.6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98港元折讓約2.09%；
- (f) 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74.71港元折讓約48.91%；及
- (g)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74.80港元折讓約48.97%。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591,635,000港元。代價將於該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之除淨日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金額(從購買價格中扣除與購回股份已支付、應付、已宣派或分派相應的金額)作出調整。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現時市況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支付。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可用於進行股份回購，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本公司並無或將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或其關連方就股份回購支付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賣方所持有之購回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為每股21.68港元。

條件

本公司僅會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會訂立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公司購買回購契約項下的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及
- (b) 回購契約所載之保證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回購契約，據此，訂約方將不再受約束而須執行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契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干指定條文除外)。

完成

股份回購將於(a) 2019年3月29日完成，(b)倘先決條件未能在2019年3月29日達成，則待股份回購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c)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0,870,77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之股權的百分比將於緊隨購回股份獲註銷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後而按比例增加。

4. 對本公司股權分佈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附註1}的股權分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王守業 ^{附註2}	137,285,682	40.97%	137,285,682	42.96%
MUFG銀行	50,870,777	15.18%	35,370,777	11.07%
周偉偉 ^{附註3}	1,223,231	0.37%	1,223,231	0.38%
公眾人士	145,695,410	43.48%	145,695,410	45.59%
合計	<u>335,075,100</u>	<u>100%</u>	<u>319,575,100</u>	<u>100%</u>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取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上述股東股權並無變更。
2. 王守業先生所持之股份權益包括由王守業先生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之股份及透過家族信託旗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王守業先生為其授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披露權益通知的公開記錄及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業績報告中有關該等權益的相關披露。

3. 周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曾借取或借出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及裨益

於考慮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回購：

- (a) 乃本公司提高其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及
- (b) 根據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 2.4%，因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亦不包括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認為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35 頁）載於本通函第 16 頁。

6. 建議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本集團於該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由每股約 74.71 港元增加約 2.4% 至每股約 76.48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且購回股份已被全數回購及註銷，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

- (a)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每股約4.70港元增加約4.89%至每股約4.93港元；及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每股約11.43港元增加約4.90%至每股約11.99港元。

負債總額

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影響。於：

- (a) 2017年12月31日，代價的現金付款約佔本集團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約3.2%；及
- (b) 2018年6月30日，代價的現金付款約佔本集團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約4.2%。

本公司認為該等影響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由於股份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股份回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i)吉川英一先生為賣方之董事會成員、副總裁、環球商業銀行商務部行政總裁及國際營運總監及(ii)大和健一先生為賣方之執行要員、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因此，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被視為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該批准通常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實益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8%權益外（包括本通函所披露的回購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之購回股份），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c)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該股份的衍生工具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 (d) 作出或訂立可能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賣方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e) 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使其有能力觸發或不觸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或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2019年1月23日（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控制權有任何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 (a) 本集團未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淨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2,744,000,000港元及6,38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1,892,000,000港元及5,405,000,000港元；及

- (b) 購回股份應佔之未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淨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127,000,000港元及295,000,000港元，購回股份應佔之已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賣方主要經營零售、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賣方通知本公司，鑑於國際金融法規不斷革新及營商環境改變，彼等定期對其現有投資組合包括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進行檢視及制訂策略以優化其資本管理，決定出售約4.63%股權予以回購，賣方將不時對其現有投資組合繼續進行檢視，然而目前並未就其持有餘下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決定。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彼等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成立，須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股份回購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提出推薦意見。該委任已經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必須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於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投票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作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不包括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認為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第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務請獨立股東細閱上述函件，方決定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I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II所載其他一般資料、本通函附錄III所載回購契約的範本以及本通函附錄IV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9年2月21日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敬啟者：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 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考慮就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懇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並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村清次

史習陶

梁君彥

簡俊傑

譚偉雄
謹啟

2019年2月21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一項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月23日，MUFG銀行與 貴公司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據此，MUFG銀行有條件承諾於2019年3月28日或 貴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日期簽訂回購契約（契約之條款經已協定），當中涉及MUFG銀行現行所持有的15,500,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

儘管回購契約的範本已經由 貴公司及MUFG銀行磋商並定稿，但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 貴公司將不會簽訂回購契約。如該決議獲得通過， 貴公司將與MUFG銀行訂立回購契約。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 貴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有之股權的百分比將緊隨購回股份註銷後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後而按比例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FG 銀行持有 50,870,777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MUFG 銀行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由於擬進行的股份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超過 0.1% 但低於 5%，股份回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貴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該批准通常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批准股份回購，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FG 銀行（實益持有 50,870,777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彼等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購及回購契約意見：(i) 股份回購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股份回購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承諾契約；(ii) 回購契約；(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及(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考慮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載有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儘快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就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有關的事宜而作出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 MUFG 銀行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 2017 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分項資產及年度溢利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業分項	分項描述	分項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項溢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銀行業務	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47,248,470	20.9	677,765	31.8
商業銀行業務	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58,264,178	25.8	708,578	33.3
財資業務	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貴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76,464,789	33.9	395,240	18.5
海外銀行業務	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貴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36,485,129	16.2	28,110	1.3
保險業務	貴集團之保險及退休基金管理的業務，貴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及服務	4,240,639	1.9	30,085	1.4
其他	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8,955,102	4.0	291,804	13.7
跨項目		<u>(6,120,633)</u>	<u>(2.7)</u>	<u>—</u>	<u>—</u>
總計		<u>225,537,674</u>	100.0	<u>2,131,582</u>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銀行相關業務(即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及海外銀行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項資產及分項溢利構成貴集團資產總計及溢利總計的重大百分比。

誠如2017年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載，貴集團銀行業務的營運表現有所提高，主要由於銀行業務的主要業務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淨利息收入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乃由於資產增加及財富管理業務改善所致。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在香港及澳門的人壽保險業務，出售帶來的可觀收益將於下文「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詳述。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

摘錄自綜合收益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收入	3,061,564	2,634,049	5,498,973	5,006,421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 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 之營運溢利	1,598,132	1,096,066	2,416,238	1,810,746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溢利	1,380,904	1,326,730	2,131,582	2,192,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 溢利	—	3,849,872	3,831,310	246,810
年度／期間溢利	1,380,904	5,176,602	5,962,892	2,439,0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4,356,190	18,815,031	15,083,632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0,179,191	13,614,678	8,592,164
資產合計	223,828,310	225,537,674	223,243,010
負債合計	192,412,277	194,101,271	195,555,442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033,828	25,062,082	21,816,7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0億9千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5億9千8百萬港元，增加約45.8%，主要由於(i)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增加約13.2%，乃因淨息差較佳及貸款增長約4.4%；(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乃因更為強勁之財富管理收入、銀行保險費及商業銀行業務服務費；及(iii) 外匯相關收入有所好轉，尤以貴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為甚。

儘管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大幅增長，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僅輕微增加約4.1%，主要由於在經過對貴集團投資重慶銀行之使用價值的定期檢討後對該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約4億零3百萬港元。

貴集團呈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於香港及澳門之人壽保險業務)之溢利約為38億5千萬港元。倘撇除該溢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約為13億2千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約為13億8千1百萬港元，較13億2千7百萬港元增加約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億1千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億1千6百萬港元，增加約33.4%，主要由於(i)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因貸款增長而增加約7.6%；(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約26.1%；及(iii) 信貸減值支出大幅減少約52.0%，乃因2017年經濟改善令信貸質素更佳。

同時，貴集團錄得投資重慶銀行撇減有關的減值虧損約8億1千5百萬港元，乃因使用價值減少(儘管應佔重慶銀行溢利增加約4.3%)。上述撇減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億9千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億3千1百萬港元，減少約2.8%。

此外，貴集團已於2017年完成出售其在香港及澳門的人壽保險業務，產生出售收益約35億6千5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億3千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億6千3百萬港元，增加約1.4倍。

總體而言，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穩定，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銀行相關業務的表現較為理想。吾等亦已注意到，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貴集團的銀行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同時，於2017年變現出售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收益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賦予其充足資源可藉機提高股東價值，如股份回購。

1.3. MUFG 銀行的資料

誠如其網站¹所載，MUFG銀行為全球最大及最多元化的金融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環球商業銀行、信託銀行、證券、信用卡、消費融資、資產管理、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FG銀行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18%。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MUFG銀行通知貴公司，彼等於定期對其現有投資組合(包括其於貴公司股份之投資)進行檢視後，決定出售約4.63%股權。

根據MUFG銀行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新聞稿²，出售股份乃於2017年5月15日發佈的「MUFG重塑策略－重建MUFG」面向「提高生產力的舉措」所述個別計劃之一，在面臨國際金融監管趨緊及營商環境改變的情況下，MUFG進行優化資本管理。在此情況下，MUFG從策略及資本效益等角度對MUFG集團公司作出的現有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視。

上述新聞稿中亦說明，雖然根據MUFG及MUFG銀行所處營商環境變動經慎重考慮後，MUFG銀行現已決定出售股份及降低其股權比率，MUFG銀行目前與 貴公司在廣泛領域進行合作，且 貴公司作為其於香港的重要聯盟夥伴，其地位並無任何變動。雖然目前並無就其於 貴公司的餘下股權作出決定，MUFG將繼續檢視現有策略性投資(包括餘下股份)。

附註：

1. 資料來源：<https://www.mufg.jp/english/>
2. 資料來源：<https://www.bk.mufg.jp/global/newsroom/news2019/pdf/newse0123.pdf>

2. 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的主要條款

2.1. 承諾契約

於2019年1月23日，賣方與 貴公司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 貴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通過所需的決議批准回購契約後，賣方應於2019年3月28日或 貴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日期簽訂回購契約。

吾等注意到，上述條件為股份回購守則下的一項規管規定，允許獨立股東批准或拒絕股份回購，因而屬公平合理。

2.2. 回購契約

回購契約的範本載於通函附錄III，且經磋商及定稿，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15,500,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亦相當於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所持股份約30.47%。根據管理層，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 貴公司將不會簽訂回購契約。

吾等注意到，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按或然回購合約的形式回購其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其須獲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上述安排符合有關規管規定。

3. 回購價分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購回股份的價格為38.17港元（「回購價」），乃經訂約方於MUFG銀行通知 貴集團其擬出售其於 貴公司部分權益後並考慮現時市況且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由於MUFG銀行亦可選擇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權益，回購價與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之間的比較相關。

3.1 股份市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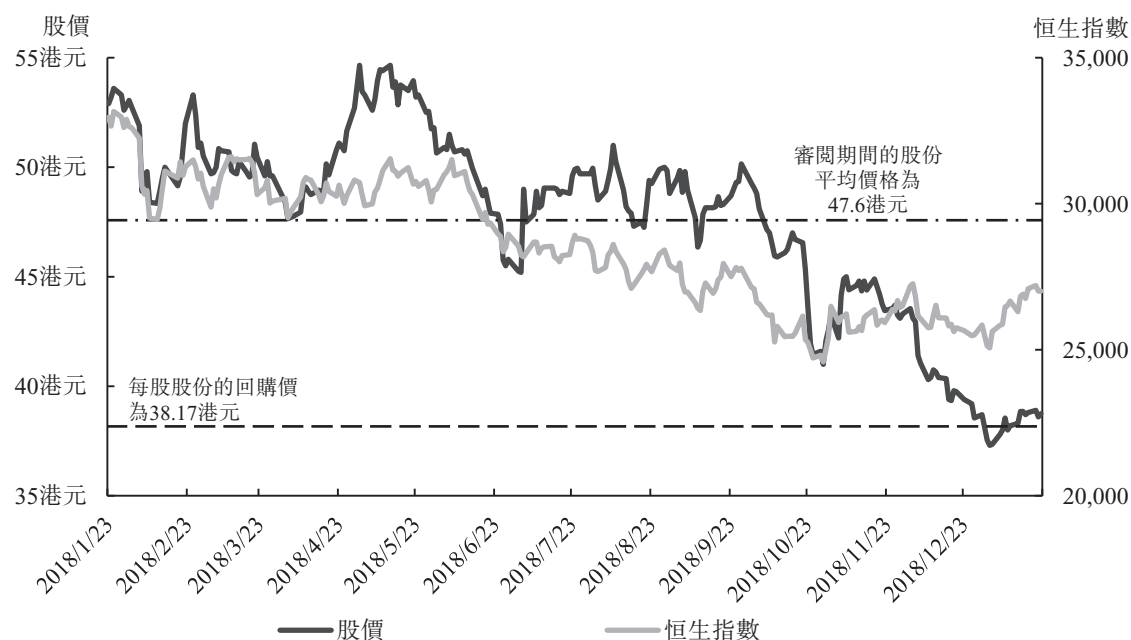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選擇自2018年1月24日（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曆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作為審閱期間（「審閱期間」），乃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可提供股份價格趨勢的合理說明。回購價38.1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75港元及每股43.30港元分別折讓約1.5%及約11.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75港元折讓約1.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60港元折讓約1.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98港元折讓約2.1%；及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歷年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58港元折讓約19.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回購價 38.17 港元及 15,500,000 股購回股份，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 5 億 9 千 1 百 63 萬 5 千 港 元。代價可能變動，乃因代價將於該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之除淨日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金額（從購買價格中扣除與購回股份已支付、應付、已宣派或分派相應的金額）作出調整。吾等認為該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乃因市場上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進行除息交易時一般亦會有所調整。

吾等於下圖透過比較審閱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恒生指數而闡述回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貴公司於審閱期間每股收市價趨勢與恒生指數相似，而恒生指數呈下降趨勢。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貴集團於審閱期間的整體業務表現穩定。尤其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銀行相關業務的表現較為理想，於 2017 年出售其人壽保險業務後，其財務狀況有所加強。然而，貴公司股價相對較低。回購價較：

- 股份於審閱期間之平均價格 47.6 港元大幅折讓 1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18年5月2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54.65港元大幅折讓30.2%；及
- 於2019年1月3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37.30港元輕微溢價2.3%。

因此，回購價較審閱期間股份之股價範圍之上限有大幅折讓及較其下限則有輕微溢價。

3.2 市賬率分析

於評估股份回購價時，吾等亦參考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業務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包括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經審核資產淨值（「市賬率」）。吾等已物色到下列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相信該等公司為全部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基於最後 交易日的 股價)	市賬率 (基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以十億 港元計)
000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23	2.33	354.8
0238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31	1.40	338.9
000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75	0.81	80.1
0111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0.51 ³	0.51 ³	13.3
00626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48	0.47	3.6
		最高	2.23	
		最低	0.48	
		平均	1.06	
00440	貴公司	0.51 ¹		14.5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回購價計算。
2. 除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市賬率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a) 彼等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
 - (b) 於最後交易日可獲取的最近月報表所披露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c)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的賬面值。

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於2017年12月31日(最近期可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賬面值計算。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其於2018年的供股已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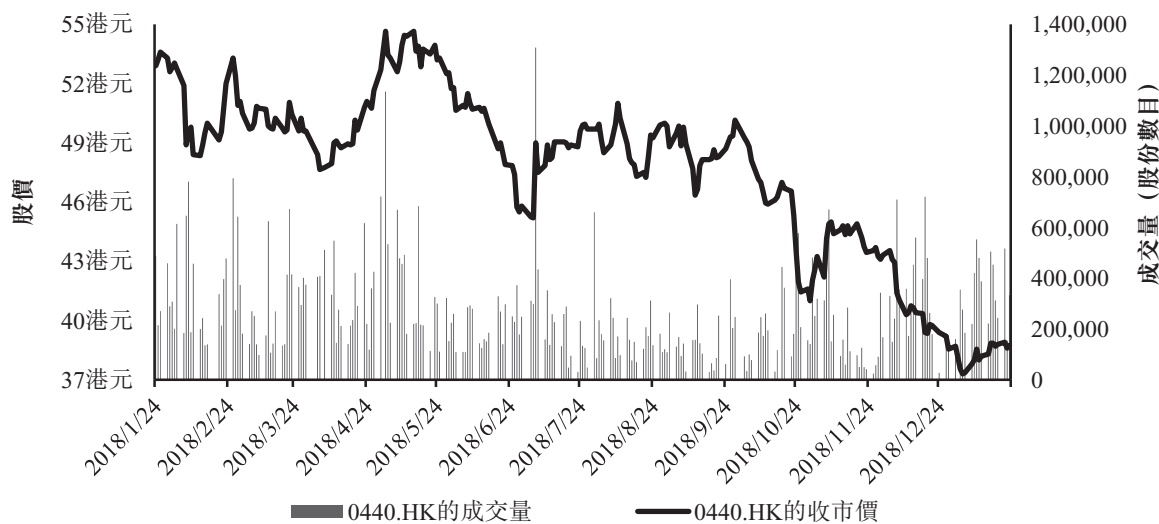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計算)介乎0.47至2.33倍，平均市賬率為1.11倍。貴公司市賬率(基於回購價計算)接近上述市賬率範圍的下限，且較有關平均市賬率折讓約54.1%。

吾等留意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值遠遠大於貴集團。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彼等為適宜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以下原因而與貴公司相似：(i)彼等於同一市場及業務環境(即於香港)營運；及(ii)彼等主要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取得收入。作為說明，倘若剔除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鑒於彼等之市值較大)，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將介乎0.47倍至0.81倍，平均數為0.60倍。貴公司的市賬率(基於回購價計算)仍較該平均市賬率折讓15.0%。

基於上文所述，從股份市價及市賬率角度而言及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回購價有利於貴公司及其餘股東。

4. 股份成交量

吾等於下圖列示於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及股份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月成交量分別約為269,892股股份及5,532,788股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平均每日及每月成交量所佔若干百分比率：

	成交量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 %	百分比	
			公眾人士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	購回股份數目 %
平均每日成交量	269,892	0.08%	0.19%	1.74%
平均每月成交量	5,532,788	1.65%	3.80%	35.70%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活動並不活躍，平均每日及每月僅有佔公眾持股量0.19%及3.80%的股份買賣。作為說明，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採用平均每日成交量作為參考，理論上將需要超過57個交易日或約2.8個曆月完成交易。吾等認為，在並無進行股份回購的情況下，賣方於市場上撤資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頗大下行壓力。這將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回購價分析」一節所述，假設 貴公司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38.98港元自市場上收購相若數目的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須動用額外1千2百60萬港元以完成股份回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分佈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分佈(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時 貴公司及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王守業 ¹	137,285,682	40.97%	137,285,682	42.96%
MUFG銀行	50,870,777	15.18%	35,370,777	11.07%
周偉偉 ²	1,223,231	0.37%	1,223,231	0.38%
公眾人士	<u>145,695,410</u>	<u>43.48%</u>	<u>145,695,410</u>	<u>45.59%</u>
合計	<u>335,075,100</u>	<u>100.00%</u>	<u>319,575,100</u>	<u>100.00%</u>

附註：

1. 貴公司主席王守業先生所持之股份權益包括由王守業先生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之股份及透過家族信託旗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王守業先生為其授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披露權益通知的公開記錄及 貴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中有關該等權益的相關披露。
2. 周偉偉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購回股份日期，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43.48%增加至約45.59%。同時，王守業先生及MUFG銀行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完成股份回購後， 貴公司股權或控制權並無重大變動。

6.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6.1 每股盈利

貴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增加，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 回購前 港元	於完成 股份回購後 港元	百分比 增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¹	<u>4.70</u>	<u>4.93</u>	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u>11.43</u>	<u>11.99</u>	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²	<u>3.11</u>	<u>3.26</u>	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³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不適用

附註：

1.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回購及註銷。
2.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悉數回購及註銷。
3.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表所述及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將由約4.70港元增加至約4.93港元及由約11.43港元增加至約11.99港元，各自增加約4.9%。每股盈利增加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味著於完成股份回購後每名股東將獲得更高 貴集團業務回報，及從而可能令每股市價及／或每股股息有所提升。這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6.2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股份回購將導致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 回購前 港元	於完成 股份回購後 港元	百分比 增加 %
於2018年6月30日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u>74.71</u>	<u>76.48</u>	2.4

如上表所述及僅作說明用途，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74.71港元增加至約76.48港元，增加約2.4%。此乃由於每股購回股份的回購價低於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該增加意味著於完成股份回購後每名股東將擁有更多 貴集團資產淨值，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份回購將(1)提高每股盈利，意味著於按每股基準計算完成股份回購後每名股東將獲得更高 貴集團業務回報；及(2)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意味著於按每股基準計算完成股份回購後每名股東將獲得更高 貴集團資產淨值。上述提升可能令每股市價及／或每股股息有所改善。故就此而言股份回購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6.3 股息政策及收益率

吾等於下表分別闡述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年度股息（不包括於2017年出售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後之特別股息）：

	每股股息	已分派概約 股息總額 (百萬港元)
2015年	1.32	442
2016年	1.32	442
2017年	1.35	452
平均	1.33	445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股息派發穩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已派付股息總額約為每年4億4千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約為143億5千6百20萬港元。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支付股份回購之總代價將不超過約5億9千1百60萬港元，將不會影響或阻礙 貴公司維持其股息政策，惟不可預見之情況除外。

6.4 總負債

吾等知悉，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因此，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總負債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基於上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股份回購將提高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支付能力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吾等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 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6樓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9年2月21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報。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運收入	<u>5,498,973</u>	<u>5,006,421</u>	<u>4,867,331</u>
除稅前溢利	2,550,997	2,497,558	2,502,783
所得稅	<u>(419,415)</u>	<u>(305,270)</u>	<u>(308,7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31,582	2,192,288	2,193,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3,831,310</u>	<u>246,810</u>	<u>313,817</u>
年度溢利	<u>5,962,892</u>	<u>2,439,098</u>	<u>2,507,8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3,994	1,645,401	1,634,0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830,780</u>	<u>246,416</u>	<u>313,399</u>
	5,404,774	1,891,817	1,947,467
沒控制權股東	<u>558,118</u>	<u>547,281</u>	<u>560,343</u>
年度溢利	<u>5,962,892</u>	<u>2,439,098</u>	<u>2,507,81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0	4.91	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3	0.74	0.93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0	4.91	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3	0.73	0.93
股息			
每股中期股息	0.32	0.29	0.32
每股末期股息	1.03	1.03	1.00
每股特別股息	6.60	—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合計	225,537,674	223,243,010	212,792,277
負債合計	194,101,271	195,555,442	186,883,345
權益合計	<u>31,436,403</u>	<u>27,687,568</u>	<u>25,908,9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248,559	4,248,559	4,248,559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20,813,523	17,568,223	16,196,527
沒控制權股東	6,374,321	5,870,786	5,463,846
權益合計	<u>31,436,403</u>	<u>27,687,568</u>	<u>25,908,932</u>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中期業績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18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1月1日至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運收入	<u>3,061,564</u>	<u>2,634,049</u>
除稅前溢利	1,617,856	1,505,945
所得稅	<u>(236,952)</u>	<u>(179,2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80,904	1,326,7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u>3,849,872</u>
期間溢利	<u>1,380,904</u>	<u>5,176,6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0,777	994,8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49,471
沒控制權股東	<u>340,127</u>	<u>332,260</u>
期間溢利	<u>1,380,904</u>	<u>5,176,602</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	2.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9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	2.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9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

2017年年報第105至318頁，可於<https://www.dahsing.com/tc/pdf/aboutus/C18030807-DSFH-AR.pdf>查閱。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第2至88頁，可於<https://www.dahsing.com/tc/pdf/aboutus/C18082640-DSFH-IR.pdf>查閱。

4. 債務聲明

於2019年1月31日(即於付印本通函之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貸：

(a)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可按已制定的2,000,000,000美元歐洲中期債務計劃(「該計劃」)發行債務。該計劃項下已發行債務餘額如下：

- 大新銀行於2010年2月11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定息後償債務(「債務」)，被界定為大新銀行的附加資本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務將於2020年2月11日到期。年息為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2016年11月30日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III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債務(「債務」)(須遵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債務將於2026年11月30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1年11月30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4.2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債務利息將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5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2019年1月15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III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債務(「債務」)(須遵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債務將於2029年1月15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4年1月15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5.00%，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債務利息將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5點子。若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b) 此外，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銀行業務之正常過程中所產生之客戶存款、同業市場借貸、其他銀行之存款及提供之有期借款、已發行之存款證、回購及賣空交易、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a)及(b)所載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9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今年迄今為止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較為不穩定，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於2018年上半年的情況基本保持良好。今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及美元均保持強勢。香港經濟普遍表現蓬勃而內地經濟則大致平穩。

然而，上半年較為穩定的情況於下半年未能持續。美元利率繼續上升，對港元利率產生影響，令港元利率於下半年亦見上升。貿易戰的影響，特別是美國可能對內地貨品

徵收更高關稅及貿易限制的影響仍未明朗。此等發展(及其他因素)已令香港的股票投資者不安,導致香港股市轉弱。內地股市所受影響更深而令其今年之跌幅相對較大。

上述各種發展使本集團對2019年之前景更加審慎。然而,目前整體業務情況依然相對穩定,因此現階段我們不會過於悲觀,預計2019年貸款至少會繼續保持溫和增長。貿易戰之潛在影響使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不太樂觀,特別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然而,我們已考慮該不明朗及不利前景,並作出充足信貸減值撥備。減值支出預期將會可控,惟因特殊市場發展所影響除外。

預計美元利率溫和上升,可能意味港元利率亦仍低於初步預期。然而,美元與港元之間利率的當前重大差異可能對資產收益率產生部分壓力,而這可能對今年的淨息差產生影響。對開支的壓力預期仍為可控。

資本充足率仍然穩健,於1月份新發行225,000,000美元及符合巴塞爾協定III的二級後償債務後,我們預期2019年其餘部分的資金狀況仍為充足。香港市場的流動資金基本上仍為強健,而我們的資金(主要包括香港本地存款)預期亦保持穩定。

預計一般保險業務將繼續穩定進展(就保費而言)。於去年超強颱風(颱風山竹)過後,我們繼續留意自然災害的風險,旨在透過適當的分保安排控制該風險。保險業務的投資表現,以及本集團作出的其他金融投資,將部分視乎市場狀況,因大部分該等投資包括固定收入投資及現金,遭受重大波動的可能性較低。

整體而言,雖然我們相信來年會面臨若干風險,我們相信目前我們的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將會相對穩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緊接2019年1月23日(即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各曆月底；(ii) 2019年1月23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i) 2019年1月31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8年7月31日	49.70
2018年8月31日	48.80
2018年9月28日	50.15
2018年10月31日	42.05
2018年11月30日	43.30
2018年12月31日	38.70
2019年1月23日	38.75
2019年1月31日	43.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30

於緊接2019年1月23日(即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月3日的37.30港元以及2018年8月9日的51.00港元。

3. 股本、認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35,075,100 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所有現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本附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各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概無股本重組。

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以及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4. 股息

於緊接2019年2月2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建議或已支付予股東(包括賣方)的股息次數及金額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0.38	0.32
每股末期股息	—	1.03
每股特別股息	—	6.60
每股總股息	0.38	7.95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得到的投資機會及一般市況。本公司將在保留現金供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需與派發股息予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改變其現時股息政策。

5.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獲得或視為已獲得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所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之權益		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王守業	-	137,285,682 ⁽¹⁾	-	137,285,682	40.97	
周偉偉	1,223,231	-	-	1,223,231	0.37	
大新銀行集團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王守業	-	1,045,626,955 ⁽²⁾	-	1,045,626,955	74.39	
王伯凌	1,834,691 ⁽³⁾⁽⁴⁾	-	-	1,834,691	0.13	
周偉偉	208,741	-	-	208,741	0.01	

附註：

- 董事於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之股份及透過家族全權信託旗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王守業為其授予人。
- 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大新銀行集團74.37%控制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因王守業擁有本公司40.97%實益權益而被視作間接擁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法團權益，以及由王守業擁有控制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王伯凌之個人權益包括(a)大新銀行集團934,691股普通股股份權益，(b)有關大新銀行集團45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如下文段落所披露有關在大新銀行集團之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有之認股權權益）；及(c)大新銀行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授出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權利（如下文附註(4)所述）而被視作持有大新銀行集團450,000股之名義相關股份權益。

4. 大新銀行集團於2018年3月20日設立一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權利計劃，作為獎勵僱員的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權利，於授予日起計第1個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在滿意表現評估指標的前提下，承授人可行使其歸屬的權利。該計劃是一項將承授人的表現與大新銀行集團股價掛鈎的遞延現金花紅計劃，並不會向承授人發行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b) 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認股權計劃下所持之認股權權益

(i)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認股權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認股權根據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授出。

(ii)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以認購大新銀行集團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資料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包含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²⁾ (日/月/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董事									
王伯凌	934,691	-	(934,691) ⁽⁴⁾	-	0	7.96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其他僱員總額⁽³⁾	62,312	-	-	-	62,312	11.68	26/03/2014	26/03/2015- 26/03/2020	

附註：

- 經大新銀行集團於2014年5月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大新銀行集團已於2014年5月8日就相關調整概要作出公佈。
- 所有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現有認股權於授予日起計第1個至第5個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後可予以行使。

3.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彼等為大新銀行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職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4. 於上述期間，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60 港元。
5.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通過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6.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以認購大新銀行集團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資料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包含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¹⁾ (日/月/年)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董事								
王伯凌	450,000	-	-	-	450,000	18.24	26/04/2018	26/04/2019- 26/04/2024
其他僱員總額⁽²⁾	1,050,000	-	-	-	1,050,000	18.24	26/04/2018	26/04/2019- 26/04/2024

附註：

1. 所有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現有認股權於授予日起計第 1 個至第 5 個週年分 5 批平均歸屬後可予以行使。
2.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彼等為大新銀行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職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淡倉。

6.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權益百分比 ⁽⁵⁾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137,285,682 (L) ⁽¹⁾	40.9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26,199,187 (L) ⁽²⁾	37.66*
王祖興	被視作擁有信託人 持有之股份權益	126,189,187 (L) ⁽³⁾	37.66*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61,205,583 (L) ⁽⁴⁾	18.27*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5,068,894 (L) ⁽⁴⁾	13.45*
DSI Holding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9,914,710 (L) ⁽⁴⁾	5.94*
三菱UFJ金融集團	法團權益	50,870,777 (L)	15.18
三菱UFJ銀行	實益權益	50,870,777 (L)	15.1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48,800 (L)	5.39

* 以上滙豐信託、王祖興、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披露之權益乃與王守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而該等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一節予以披露。王嚴君琴的權益即該等王守業在本公司的股份全數。因此，有關股份不可累積計算，概只屬於王守業所披露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部份或全部。

附註：

1. 該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申報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一節所披露中所載王守業持有之股份相同。
2. 該等股份中之126,189,187股主要由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信託間接持有，王守業為其授予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2條，王祖興被視為擁有由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信託持有之126,189,187股股份之權益，王守業為該信託之授予人。
4. 該等股份主要由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王守業為其授予人。
5.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回購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7. 其他權益及買賣披露

除披露者外：

- (a) 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於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DSI Holding Limited、Winsome Holdings Limited及M.O.L Finance (Asia) Limited持有的137,28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上述法團擬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d) 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擬就其持有的1,223,23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8. 在本集團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倘其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構成或很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僱主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承諾契約，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
- (b) 王慧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大新銀行網站(www.dahsing.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契約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訂約雙方：

1. 三菱UFJ銀行，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地址為2-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388 Japan (「賣方」)；及
2.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40)，註冊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買方」或「本公司」)。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為「訂約雙方」)

鑑於：

- (A) 賣方與買方已就出售及回購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進行磋商，而買方的相關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該交易。
- (B) 根據及受限於本契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回購及註銷待售股份。

協定條款

1. 釋義及詮釋

釋義

1.1 於本契約內，除文義所需不同詮釋外，下文所載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指於本契約日期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並受其約束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放交易買賣以及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完成」指訂約雙方根據條款第4項完成彼等各自的義務；

「完成日期」指(a)2019年3月29日、(b)倘先決條件未能在2019年3月29日達成，則為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c)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完成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地點」指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

「先決條件」指條款第3.1(a)及3.1(b)項所載的條件；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權益、留置權、質押、以抵押形式轉授、衡平權、申索、優先購買權、期權、契諾、限制、保留權利、租賃、信託、命令、法令、裁決、產權缺陷(包括保留產權聲稱)、擁有權之衝突性指稱，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不論是否已完成，惟不包括因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留置權)，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有關「產權負擔」除外；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董事；

「政府機關」指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他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律監管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以及當時各間及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及法規」包括：

- (a) 任何法律、法規、授權、規則、判決、命令、法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指令；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規、條例、規則、規例、公告或附例；
- (c) 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就上述詮釋或應用而頒佈的任何通告、指引或通函；
- (d) 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的任何規則、指引或法規；及
- (e) 不限於上文所述，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指本契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契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指合共591,635,000港元(即按每股待售股份38.17港元計算的金額)；

「待售股份」指15,500,000股股份；

「賣方銀行賬戶」指於本契約日期或之前賣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賣方有關銀行賬戶；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回購守則」指證監會發出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指按公司條例第15條界定的附屬公司或按公司條例附表1界定的附屬企業；及

「存續條款」指條款1(釋義及詮釋)、條款6(公佈)、條款7(費用及開支)、條款8(通知)、條款9(其他事項)、條款10(規管法律)及條款11(委任法律程序代理)。

詮釋

- 1.2 本契約中加入的條款及段落標題以及目錄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內容的解釋。
- 1.3 對人的提述將包括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合夥，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 1.4 對「書面」的提述包括任何其他永久形式的可見複製文字。
- 1.5 對「包括」(或任何類似詞彙)的提述不得詮釋為隱含任何限制，而以「其他」(或任何類似詞彙)開首的一般詞彙不得因彼等之前或之後具有表示某一特定類別、事項或事宜的詞彙賦予限制涵義。
- 1.6 除文義另有具體所指外，凡提述具有一種性別涵義的詞彙，將視為包括任何性別、具有個人涵義的詞彙，將視為包括法團，反之亦然，而具有單數涵義的詞彙，將視為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具有整數涵義的詞彙，將視為包括當中所指任何部份。
- 1.7 對法定條文、條例或頒令(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提述包括提述的任何有關條文、條例或頒令的任何修訂、修改、擴大、合併、更換或重新頒令(不論於本契約日期前後)，亦包括任何已更換或修訂的任何先前頒令及任何法規、文據或命令或對有關條文、條例或頒令作出的其他附屬法例，除非對於本契約日期任何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一方作出更繁苛的變動。
- 1.8 於本契約內提述的自某一日或某一行動或事件日期起的一段時間，在計算時不包括該日。
- 1.9 倘根據本契約訂約方於某一日或之前採取的行動於該日下午五時正之後完成，則被視為於下一日完成。
- 1.10 倘本契約項下的某一事件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於某規定日期發生或落實而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有關事件或有關權利或義務將於該規定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發生或落實。
- 1.11 除本契約另有指明外，本契約提述的任何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12 本契約的附表、附件及附錄(除非呈相反涵義)應作為本契約的一部分予以詮釋。

1.13 對港元的提述乃指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2. 出售及回購待售股份

2.1 根據本契約所規定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購買價回購待售股份。

2.2 待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為繳足且與所有其他於轉讓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及自本契約日期起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

2.3 倘本公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而除息日為於2019年1月23日或之後至完成前，則購買價將作出相應調整，從購買價中扣除與待售股份已支付、應付、已宣派或分派相應的金額。

3. 先決條件

3.1 出售及回購待售股份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待售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及

(b) 條款第5項所載各項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3.2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達成)，任何訂約方可選擇透過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倘本契約因此而終止，本契約將不再生效或具有效力(存續條款除外)，且訂約雙方將獲免除於本契約項下的所有責任，惟終止將不會免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本契約而產生的責任。

4. 完成

4.1 待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當訂約雙方交付／或履行以下各項後，出售及回購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在完成地點完成：

(a) 賣方於完成地點向買方交付以下各項：

(i) 正式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與待售股份有關的標準轉讓表格；

(ii) 賣方名下持有有關待售股份的股票；及

(iii) 賣方應付香港政府有關賣方須支付其部份的印花稅的支票；及

(b) 待賣方完成條款第4.1(a)項下的責任後，買方須透過電匯港元至賣方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價，由買方向賣方交付買方的銀行通知書確認購買價已由買方銀行轉出，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付款方法而達成。

4.2 就完成而言：

(a) 訂約雙方於本契約下的責任屬互相條件，且各訂約方須履行彼等各自於本契約下的義務；及

(b) 於完成日期將須採取的所有行動已同時發生，訂約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

4.3 倘一方未能遵守條款第4.1項下的任何責任，重大違反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保證（因另一方失誤或違約者除外），則另一方將有權（除及在不損害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包括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書面方式通知違約方：

(a) 終止本契約（存續條款除外），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b) 經考慮違約已發生，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促使完成；或

- (c) 訂下新的完成日期(不遲於協定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於該情況下，條款第4.1項的條文將適用於經順延的完成，惟有關順延僅可作出一次。

5. 保證

5.1 訂約方各自向另一方保證，待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其為正式組成，並享有權利、權力及權限，且已根據本契約及訂約雙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予以簽立之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執行、交付及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
- (b) 其於本契約及訂約雙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予以簽立之各文件項下之義務乃(或簽立相關文件時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須予執行；及
- (c) 其並無被接管或進入清盤階段，且並無採取行動進行清盤；並無提交清盤呈請，且並無理由呈請或申請委聘接管人或清盤。

5.2 賣方謹此向買方保證：

- (a) 於本契約日期，待售股份乃有效發行，並已全數繳足；
- (b) 賣方為待售股份的唯一登記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持有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且有權就該等待售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c) 待售股份：
- (i) 為及將為全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屬及將屬妥為有效配發及發行，並將擁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股份權利、權力及優先權；
- (d) 除根據本契約外，任何人不得擁有任何協議或期權，或可達成一份協議或期權以向賣方購買任何待售股份或要求轉讓、贖回或回購任何待售股份的權利或特權(不論是否屬優先或合約、實際或或然)；

- (e) 於完成時概無有關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的限制；及
- (f) 待售股份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於完成時可根據條款第 4.1(a) 項有效轉讓予本公司。

5.3 本條款第 5 項下的每項保證有別於及獨立於本契約任何其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並不受其限制。

6. 公佈

除非訂約雙方相互同意或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要求作出有關公佈（於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徵詢對方的意見）及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或法規的規定及任何政府機構或聯交所的任何指令及／或指引並考慮另一方的合理意見，否則賣方及買方不得作出任何公開公佈或發佈新聞稿或回應新聞界或其他媒體涉及本契約或其主旨事項或任何附帶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查詢。

7. 費用及開支

- 7.1 各訂約方須就磋商、籌備、簽立、履行及實施本契約及本契約所提述的各份文件及構成交易的一部分的其他協議支付其本身的費用、開支及付款。
- 7.2 各訂約方須就轉讓待售股份支付及承擔文據印花稅及固定稅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

8. 通知

8.1 就本契約作出的任何通訊及／或信息須以英文書面形式作出及須專人交付或以一等郵遞或傳真或電郵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以下人士：

(a) 倘為買方：

地址：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

傳真： (852) 2588 3390

電郵： doriswong@dahsing.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王慧娜女士

(b) 倘為賣方：

地址： 三菱UFJ銀行
環球商業銀行規劃部
戰略規劃部
2-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388 Japan

傳真： (+81) 3 3240 3879

電郵： hiroschi_3_kawano@mufg.jp
satoshi_hori@mufg.jp
yoshihiro_suda@mufg.jp

收件人： 董事總經理 Hiroshi Kawano 先生
副總裁 Satoshi Hori 先生
副董事 Yoshihiro Suda 先生

(或於各種情況下，收件人可能就此而通知另一方的有關其他地址)。

8.2 根據條款第8.1項發出的通訊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收取：

(a) 倘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

(b) 倘使用預付郵資的一等郵寄方式發出，則為寄出之後第二天；或

(c) 倘使用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則為發件人完成傳送之時；

惟倘通訊於某營業日下午5時正至下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期間收取，則其將被視為於該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收取。

9. 其他事項

完整協議

9.1 本契約(包括其附表及附件)構成訂約雙方有關本契約主旨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及替換訂約雙方有關本契約主旨事項的任何性質的先前草擬本、協議、承諾、聲明、保證及安排(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

更改

9.2 本契約之任何更改僅可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訂約雙方簽署後方為有效。

出讓及轉讓

9.3 本契約屬訂約雙方個人所有，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及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一方不得出讓本契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複本

9.4 本契約可簽署一份或多份複本，各份複本應被視作正本，但全部複本應構成一份完整且相同的文據。任何一方可以傳真或PDF複印本簽署本契約，並以傳真或電郵(視情況而定)的形式發送其簽名。以傳真或電郵(視情況而定)發出的傳真或PDF複印本(a)必須被視為正本，(b)為簽署正本及交付該複本之充分證明，及(c)可備存作一切用途之證據，以代替正本。

分割性

9.5 倘本契約任何條款被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契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將不會受損。

9.6 倘本契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但若刪除或修改部分條款後會成為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則將對該條款作出必要的最低程度修改，以使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進一步保證

9.7 各訂約方同意作出另一方要求以使本契約的條款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可能合理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事宜（例如求取同意、簽訂及編製文件及完備及簽署文件），費用由提出要求一方承擔。

時間要素

9.8 就根據本契約釐定的任何日期、時間或期間而言及就根據本契約或由訂約雙方訂立書面協議替代的任何日期、時間及期間而言，本契約中的時間乃重要因素。

第三方權利

9.9 本契約概無任何條款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擬被視為亦不得被視為賦予或授予任何第三方（本契約訂約雙方除外）任何權利以執行本契約的任何條款或涉及本契約所載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協議或條款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權利、補救措施或其他福利。

豁免

9.10 本契約任何一方明示或暗示豁免本契約項下所產生或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得構成持續豁免獲豁免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一項豁免。

10. 規管法律

本契約（及與其或其主旨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非合約申索））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須據此詮釋，且訂約雙方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1. 委任法律程序代理

- 11.1 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MUFG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8樓)作為其代理，於香港接收因本契約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對其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完成(不論是否送達另一方或由其接收)。
- 11.2 賣方同意於法律程序代理地址任何變更的三(3)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有關變更。
- 11.3 倘賣方的法律程序代理不再能夠擔任相關代理或於香港不再設有辦事處，則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於香港委任本公司接納的一名新的法律程序代理，並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法律程序代理委任接納書。
- 11.4 本契約的任何條款不得影響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訴訟以於任何其他法庭強制執行或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和解的權利。

簽署頁

於本契約文首所載日期簽立為一份契約。

賣方

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
 代表)
 三菱UFJ銀行)
 由吉川英一先生(副總裁，)
 國際營運總監))
 作為正式授權簽署人)
 簽立為一份契約：) _____
 董事及正式授權簽署人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買方

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
 由下列人士代表) _____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正式授權簽署人
 _____及)
)
 _____)
 作為董事及正式授權簽署人) _____
 簽立為一份契約) 董事及正式授權簽署人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由本公司與三菱UFJ銀行訂立的回購契約之協定範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三菱UFJ銀行將按當中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轉讓15,500,000股購回股份，代價為不超過591,635,000港元；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回購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2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5.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7. 上文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